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办事处

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

2022年，东花市街道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依据《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（2021-2025年）》要求，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不断完善，在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、深化政府职能转变、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、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、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。现将我街道一年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。一是决策程序执行到位。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严格执行政府决策规则和程序，明确决策范围、权限、健全决策机制，将决策行为置于法治框架内。重大决策的调研、论证、咨询、听证、公示制度均健全。二是便民信息依法公开。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具体向社会公开，政府办事机构、岗位职责、办事制度、办事程序和监督保障措施全面公开。办事程序简化，办事效率提高。坚持领导信访接待制度，为群众咨询、投诉、提出建议意见提供便利，党务、政务、财务公开制度健全，明确规范公开范围、程序并落实到位。三是效能建设不断提升。继续开展“首问责任”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完善和简化行政审批手续，开展各类便民服务。仅社保大厅全年接待群众即有2.6万余人次，线上线下共办理业务1.6万余件次，不断优化了政风行风，切实提高了行政效能。四是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全年对32件重大执法案件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对象是否准确，证据是否充分确凿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法制审核，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。对执法队200件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案件的案卷进行了抽查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（二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紧抓和谐花市这个着力点，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发挥“大调解”机制的作用，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同时注重多个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，使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治安调解紧密结合，齐抓共管，有效提升矛盾纠纷的调处率和调处成功率，切实推动矛盾多元化解。一年来，通过开展领导干部接访活动、来人来访、以及上级交办，共接访100余件，化解矛盾纠纷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60余件。进行警民联调8次，将公安机关的执法刚性和人民调解的理性温情有机结合起来，进行职能优势互补，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三）全民法治素养不断提升。一是深入开展普法教育，认真组织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、党内法规、法治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疫情防控，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问题等开展普法活动，以突出学习宣传《宪法》和《民法典》为重点，科学谋划、精准施策，普治并举、以普促治，切实把《宪法》等法律宣传实践融入执法、司法、法律服务全过程，法治宣传教育基础性、先导性作用充分发挥，为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。二是不断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，谁主管谁普法，谁服务谁普法”工作，街道各部门整合力量加强对机关干部、残疾人、青少年、经商务工人员、流动人群和容易诱发矛盾纠纷人群等特殊群体的宣传教育，在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中寻找突破点，提高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增强普法教育的渗透力和影响力；三是通过“法律六进”，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普法活动，促进依法治理，不断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；四是以“12.4”宪法宣传日等为契机，开展法律宣讲、法律宣传等活动，深入开展宪法学习等宣传教育活动。五是继续推进“法律服务村居行”。发挥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在社区建设、社区决策、社会矛盾调解等方面的作用。六是认真落实中小学的普法宣传工作，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，开展系列法治讲座，同时，利用寒暑假在各社区开展各种形式的青少年法律宣传。七是建立党工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和会前学法及考核制度，对街道干部、社区干部开展《民法典》等的学习宣传。去年一年开展全辖区内各类法制宣传活动12次，线上线下宣传活动80余次，张贴海报150余张。

（四）大力提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几年来，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和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不断深化，人民群众在民主、法治、公平、正义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需求的日益增长，随着“七有”“五性”要求的提出，提升法律服务工作精细化水平势在必行。街道结合重大事件、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，积极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。根据基层群众特别是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，主动提供服务。统筹基层法律服务资源，整合力量，努力为基层群众提供综合性、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，让辖区群众更能方便地就地就近获得各方面的法律帮助，为提升公民法律素养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，为引导公民依法办事、依法维权、依法化解纠纷创造良好条件。

1. 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　　一年来，东花市街道办事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基层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法律法规的宣传方式还不够多样；三是工作创新不够，缺乏特色和亮点。

1. 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　**一是落实领导工作责任制。**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确定以街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任组长，工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任副组长，其他领导班子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局面。同时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街道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，定期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，及时研究解决与法治建设有关的重大问题。**二是决策程序依法规范。**把调查研究、征求意见、法律咨询和集体讨论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，无重大决策事项与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相抵触的情形。党务、政务公开制度健全，适时公开。**三是在理论中心组学习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专题学习。**以及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反间谍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等重要法律的学习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懂法尊法用法，组织机关干部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律法规学习活动。**四是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**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积极作用，对本地区制定重大行政决策、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同、协议的签订等重大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，为依法科学决策保驾护航。一年来，为办事处各部门及各社区审阅合同、协议等600余件。**五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。**街道各级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条规，自觉在宪法和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工作。

　　四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强化宣传教育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意识。一是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，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，切实加强法律培训，努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全面推进我街道依法治理进程。二是抓住居民群众的普法教育不放松。继续下大力度广泛针对各类人群开展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，结合社会热点、焦点问题开展宣传活动。三是创新、拓宽法治宣传方式方法，大力宣传法律知识，让群众积极学法、自觉守法、善于用法，增强群众整体的法律意识。

（二）创新工作方法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加强队伍建设，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，逐步实现队伍专业化、办事程序化、处事高效化的工作目标，逐步提高行政执法能力。